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3783号

原告：王幼梅，女，197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孝感市，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亮，上海林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基云，上海林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林华，男，196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原告王幼梅与被告陈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6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陈林华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驳回异议的裁定。后陈林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本案于2017年8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幼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亮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林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幼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陈林华返还借款30万元；2.要求陈林华以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通过案外人曹某某相识。2014年10月20日，陈林华以资金周转为由向王幼梅借款30万元，陈林华出具了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三个月及利息10万元，并由曹某某作为证明人签字，王幼梅通过银行转账交付了30万元。虽然借条中记载陈林华的车辆押在曹某某处，但事实上并未履行。借款到期后，陈林华未归还任何本息，双方协商后，将借款期限延至2015年4月30日并再支付利息5万元，但陈林华仍未还款。此后，王幼梅多次催讨均无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陈林华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王幼梅持有借款人为“陈林华”、落款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的借款协议一份，内容为“今陈林华借到王幼梅现金叁拾万元整，陈林华借用三个月，在三个月时间内陈林华支付王幼梅利息拾万元，为保证三个月时间内还清被借方，陈林华将一部汽车压在见证人曹某某这里，借款方陈林华不能按时返还被借方，陈林华本人愿承担每月百分之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内容的下方有手写字迹如下：“注汽车并没有押给王幼梅陈林华还4月30日前本金陈林华利息银行5万左右”。协议落款处有借款人“陈林华”的签名及捺印，另有证明人“曹某某”的签名。

另查明，王幼梅名下尾号为9377的农业银行账户于2014年10月20日向陈林华名下尾号为6616号的银行账户转账30万元。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回单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王幼梅提供的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均有明确约定，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结合王幼梅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本院据此可以认定王幼梅与陈林华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借款本金为30万元。现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届满，陈林华应当还本付息。关于利息的金额，原、被告虽在借款协议中约定了利息，但该计算方式超过法律所规定的范围，现王幼梅仅以24%的年利率主张借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且于法无悖，故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王幼梅要求陈林华还本付息的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陈林华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陈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幼梅30万元；

二、陈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王幼梅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陈林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燕菁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